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 東森寵物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祥

代 理 人 呂嘉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1108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博東客企業 有限公司高 樹森	永豐商業 銀行深坑 分行	108年9月 15日	38,168元	AM0000000